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5-07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14 号）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当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就认购配套融资的相关承诺做了进一步补充，即：“本公司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7 亿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0%”。根据上述补充承诺，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材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核准或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核准或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